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告 亨源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朝羣

訴訟代理人 賴季倉律師（未經合法代理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就是鮮菇企業社」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；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已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2條所明定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於起訴狀內當事人欄雖列被告「就是鮮菇企業社」，然起訴狀所附證物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、商品訂購單、郵局存證信函收件人等證據資料所指之對象均為「就是鮮菇有限公司」，本件民事起訴狀列被告為「就是鮮菇企業社」是否有誤，應由原告確認，並具狀更正被告正確名稱，或具狀說明以「就是鮮菇企業社」為被告之依據。

(二)原告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雖列被告為「就是鮮菇企業社」及

其法定代理人「黃昶維」，然就是鮮菇企業社之組織類型為「獨資」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佐，而獨資商號非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無獨立之人格及當事人能力，應認與其負責人同屬一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則本件民事起訴狀列被告為「就是鮮菇企業社」，是否有誤載之情形？究應以「被告就是鮮菇企業社」、「法定代理人黃昶維」為適當，或應以「被告黃昶維即就是鮮菇企業社」為合宜，應由原告確認並具狀更正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三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民事起訴狀列「賴季倉律師」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書狀到院，故該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請併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俊毅

附表：

一、被告【依被告之組織型態：1.如為「合夥」：請補正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2.如為「獨資商號」：請補正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3.如為公司法人：請補正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暨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】。

二、補正起訴狀及繕本：請正確記載被告名稱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01 三、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